吉林市民政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我局编制了吉林市民政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由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报通过吉林市政务公开网（http://www.jlcity.gov.cn）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民政局办公室，地址：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邮编：132000，电话：0432-62048349，邮箱：jlsmz@163.com。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明确责任分工，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有效实施，按照工作要求，根据人员调整情况，我局及时完善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对《吉林市民政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以局党组会议形式通过后，印发实施。根据局领导班子人员及分工调整和局机关内部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局长史国栋任领导小组组长，机关各处室、下属各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确定一名政务信息公开专职人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及时公开工作中形成的重要和重大信息。

（二）注重信息宣传，发挥教育功能

局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并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关要求，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明显增强。我局不断加大信息宣传工作力度，取得了可喜成果，在市广播电视台开设了《民政零距离》专题栏目，制作播出《民政零距离》28期，其中民政资讯91条；原创公益广告2支；福彩天地7条；“江城大拜年”系列23条；“民政小贴士”系列9条；“思宇帮你问”系列6条。在各级各类报刊发表工作信息500余篇，其中在国家和省级报刊发表政务信息30余篇，较好地推动了民政工作的开展。同时，在三月份组织召开了全市民政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专题会议。

（三）增强公开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本着“能公开必公开，不公开属例外”的原则，有保密规定的政府信息除外全部及时予以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明显增强。年初以来，在政府信息网、政务公开网和《民政零距离》等各类媒体主动公开信息200余条，并在局办公场所明显位置更新设立了《政务公开揭示板》和《政务审批项目公示栏》，并通过政府信息网、政务公开网等向社会发布。同时，开通建立了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平台和今日头条等多元化互动一体的公开方式，将极大推动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和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年初以来，按照市政务公开要求，立足自身职能，紧紧围绕“只一次跑”改革，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09条（其中，民政局门户网站163条、今日头条发布15条、《民政零距离》播发191条、“走进民政”发布149条、“民政在线”34条、策划新栏目“新时代·新民政”系列19条；“新时代·美丽社区”系列38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市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型主要为市政务公开网站、市民政局门户网站等载体。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到目前，共接到涉及社会组织管理类、慈善类等依申请公开申请三条，均处理完毕。

四、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由于民政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及时、全面公开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各处室工作性质要求不同，在公开的格式和内容上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措施，加强整改，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照市政务公开办的重点内容进行查找对照，对没有公开的内容进行查漏补缺，迅速公开。以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广泛收集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并及时处理和反馈。对决策、执行、监督等权力运行的主要环节客观公正地公开；对有关惠民政策和一系列有关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全面、详细地公开，进一步促进吉林市民政事业稳步发展。